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－交易平台作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生效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機構代碼 (註 1)	□□□□□－□□□□	BIC Code (註 2)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機構名稱		公司 統一編號	
臺網憑證識別代碼			
授權使用者代號 (User ID)	S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S+機構代碼 5 碼+分支機構 4 碼＋流水編號 2 碼)		
使用者密碼 (Password)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8 碼之文數字組合	使用者 姓名	
申請項目 (註3)	1.機 構 上 線：□首次申辦　□註銷 2.授權使用者：□新增　□註銷　□更名　□密碼遺忘重置 3.臺 網 憑 證：□新增　□廢止 4.其　　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印鑑戳記(註4)：	申請機構聯絡人	
	姓名	
	電話	
	集保結算所	
	核章	

說明：

註 1：機構代碼編碼方式如下：

(1)投信公司、投顧公司、兼營投顧者，機構代碼使用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」之會員編號(即投信公司為 A+4 碼數字、投顧公司為 B+4 碼數字、兼營投顧為 C+4 碼數字)＋分支機構代碼(總公司代碼後 4 位均為 0；分支機構代碼依流水編號自行編列)。

(2)證券商機構代碼為 K+證券商總公司代碼＋分支機構代碼(總公司代碼後 4 位均為 0；分支機構代碼為證券商代碼)。

(3)銀行等信託業機構代碼為 N+金資碼+數字'0'＋分支機構代碼(總公司代碼後 4 位均為 0；分支機構代碼依流水編號自行編列)。

註 2：申請機構無 BIC Code，此欄位可不填寫。

註 3：首次申請機構檢附文件如下：

(1)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契約書。

(2)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之「印鑑卡」。

(3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例如: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)影本（申報公告平台已提供者免附）。

(4)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者，須附客戶開戶契約書。

註 4：申請機構於申請書簽蓋之印鑑戳記，首次申辦者，請簽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登記之法人印鑑；辦理其他事項者請簽蓋留存「印鑑卡」之印鑑。

附註：申請機構備妥相關書件後，請交至集保結算所業務部基金服務組，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3 樓，電話：(02) 27195805，分機 163、491、494 或 495。